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勞小字第2號

原 告 羅世杰
被 告 吉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5號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並限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，且諭知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10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）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；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乃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03 法 官 許惠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劉碧雯